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光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张新虎先生为公司商务总监，聘任蒋龙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桑保成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征安

2023年1月16日